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0.06.05（90）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6 月 05 日

要 旨：追繳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，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

主 旨：關於追繳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，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之執行名義疑義案，復如說明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0 年 4 月 18 日行執一字第 000954 號函。

二、關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所規定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執行，應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；惟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由 貴署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範疇，應屬 貴署權責事項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、第 471 條之規定，檢察官就追徵裁判之執行，於必要時，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；本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就追徵裁判之執行，以檢察官於必要時所為之囑託為前提。